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<u>盘龙建设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盘龙建设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罗山县庙仙乡人民政府</u>025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庙仙乡姜嘴村、项寨村村组道路建设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 罗山县庙仙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庙仙乡姜 嘴村、项寨村村组道路建设工程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盘龙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5 人,营业收入为 7454.778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507.5953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单位电子签章): 盘龙建设有限公司___

日期: 2025年11月03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
- 3、所属行业:建筑业。